

办理排污许可证必备条件和必须资料

璧山环境统计工作群：463428398

(相关许可证办理资料和排污权购买资料可在此群中下载)

座机：41420230 杨森

地址：环保局污染防治科109办公室（双星红绿灯处）

一、办理必备条件

- 1、要有合法的环保审批、验收手续。
- 2、要通过购买取得排污权。（工业企业废水涉及COD、NH₃-N、废气涉及SO₂、NO_x排放的企业需要购买排污权（如何购买排污权，请参照排污权交易办法和程序）

二、办理必备资料

在取得排污权后，办理排污许可证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申报表（提供纸质件和电子件），无电子件或电子件填写不全不予受理；
- (2) 环境监测监测报告；
- (3)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 (4) 有关环保批准书，环保验收文件；
- (5) 购买取得排污指标的相关文件；
- (6) 污水排放口规范后的相关资料、污水排放口的具体路线和最终去向平面图（规范要求见附件一）。

三、特别提醒

(1) 申报表中所有项目必须填报完整，并计算出的各项污染物的允许排放量，否则不予受理；(2) 申报内容与现场核查实际不符的不予受理；(3) 报件时应提交申报表纸质件和电子件；(4) 无正规环保手续的暂不办理。

四、附有关计算公式和说明

1、废水中各污染物计算方法

某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毫克/升）：为监测报告中的每天监测的日均浓度值之和除以监测天数。

某最高瞬时排放浓度（毫克/升）：为监测报告中该污染物的评价标准值（即国家排放标准）。

某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许可期某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某污染物的国家排放标准（毫克/升）

*年废水排放量（吨）/1000000

某污染物每日最大排放量（千克）=许可期某污染物排放量（吨/年）*1000/每年排放天数。

某污染物每小时最大排放量（千克）=某污染物每日最大排放量（千克）/每日排放小时数

2、废气中各污染物计算方法：

某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限制（毫克/升）：为该污染物国家排放标准中的浓度限制。

年排放总量（某污染物许可期排放量）（吨/年）=某污染物的国家排放标准（mg/米³）*年废气排放量（m³）/1000000000

某污染物每日最大排放量（千克）=许可期某污染物排放量（吨/年）*1000/每年排放天数。

某污染物每小时最大排放量（千克）=某污染物每日最大排放量（千克）/每日排放小时数。

重庆市璧山区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环保要求

参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制定本要求。

一、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要求

1.新建项目排放工业污水管网应做到可视化,不得填埋。排污口必须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如总排口、排放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排污口,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和出水口等。污水面在地下或距地面超过 1 米的,应配建取样台阶或梯架,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

2.排污口应根据实际地形进行归并,合理确定。凡厂区为一个独立单元的排污单位,原则上设置一个废水排污口,最多不超过二个。因地形等特殊原因,确需设置两个(或以上)废水排污口的,报同级或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查同意。

3.排污口可以矩形、园管形或梯形。连续排放的排水口,其水深不低于 0.1 米,流速不小于 0.05 米/秒;间歇性排放的排水口,应至少设置存水深度不低于 0.3 米的沉砂池,便于随机检查,沉砂池必须做防渗处理。

4.连续排放的排水口,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测流段直线长度应是其水面宽度 6 倍以上,最小 1.5 倍以上。

5.列入重点整治的排污口必须安装流量计或在线监测装置。一般污水排污口可安装三角堰、矩形堰、测流槽等测流装置或其他装置。

二、污水排放口立标规范要求

污水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排污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标志牌制作和规格参照《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执行:

1.环保图形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如上图基本一致,但应增加白色边框,监制单位改为“璧山区环保局监制”);字型:黑体字;.标志牌尺寸:(1)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80×300mm,(2)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420×420mm;高度: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 2m。

2.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 1.5 - 2mm 冷轧钢板,立柱采用 38×4 无缝钢管。

3.标志牌的表面处理。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标志牌的端面及立柱要经过防腐处理。

三、其它要求

整治企业在完成整治后应在厂区平面图上标注污水排放的具体路线和最终去向,该资料应报所在镇街或区环保局备案并做为企业档案留存。